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73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陳秉源（原名陳罡乾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捌佰零參元（\$547,803）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陸佰零玖元（\$546,609）自民國113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（點）9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利息。嗣被告未依約清

01 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、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  
02 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04 。

05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  
06 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  
07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  
0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  
10 行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。

1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8 書記官 翁挺育